

招标编号：ZJTY-2025-07-09-004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外委，主要包括：

1. 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梳理设备制造商等用户需求，调研分析国内外风电中试平台建设情况，开展本项目科学、技术、产业等多维度需求分析。综合风机大型化趋势及深远海应用等新兴需求，提出拟建子平台功能定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建议，最终形成中试平台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2. 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

基于需求与技术调研情况，根据平台功能建设内容，围绕风电机组风能捕获、能量传递转化等系统，精选6个子平台出具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超过6个的按6个计价），提供方案比选建议；基于平台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编撰工程方案，并对项目设计的重点工程技术问题以及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展开专题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同时，为平台数字化建设提供建议。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编制内容完整、论述严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报告内容能够充分支撑项目的论证和后续建设的推进。（该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

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备工程咨询甲级专业资信证书(提供资信证书复印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年07月3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8月06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2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谈锴莉

联系电话： 0571-8992002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人：谈锴莉 电话：0571-899200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后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无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公司总体实力		30
1.1.1	资质能力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得 5 分；	5
1.1.2	同类型项目业绩	1.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传动及能源相关试验台或测试台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业绩，每具备 1 个此类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5 分，无相关业绩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科学大装置项目或科技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咨询设计业绩（项目需在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相关规划中正式发布，并提供证明材料），每具备 1 个此类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无相关业绩不得分。	25
1.2	项目工作方案		50
1.2.1	行业情况梳理及子平台建设初步意见	对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主要零部件的新技术、发展趋势的认识和子平台建设方向的初步意见等进行分析，优秀得 15-20 分，一般得 8-14 分，较差得 0-7 分。	20
1.2.2	进度计划、调研方案与保证措施	根据所提出的进度计划、调研方案与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等进行评价，优秀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0-5 分。	15
1.2.3	资金筹措与运营建议	面向项目未来长效运营，提出合理有效的运营组织、资金筹措、绩效管理和安全保障建议等。 优秀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较差得 0-5 分。	15
1.3	主要人员配备		15
1.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配	1) 个人能力情况 3 分：根据个人教育、工作经历、担任职务、执业资格、职称等情况综合评定； 2) 具有试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成果情况 2 分：	5

	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试验类项目设总业绩，每增加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1.3.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能力情况 4 分: 根据个人教育、工作经历、担任职务、职称等情况综合评定;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分: 具有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咨询师职业资格人员每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关专业经验 2 分: 个人参与试验、实验、创新平台类项目的专业技术积累、业绩经验积累情况, 每增加一个有试验、实验、创新平台类项目业绩的专业人员加 0.5 分, 最高得 2 分; 4) 人员配备的结构和人员投入计划的完备性、合理性 2 分: 主要从配备的人员数量、专业数量及匹配度、队伍年龄结构、人力投入计划合理性等方面考虑	10
1.4	其他		5
1.4.1	增值服务方案	或有的增值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情况综合评价给分	3
1.4.2	其他技术支持与服务承诺	其他技术支持、创新、配合、协调承诺等 (包含与海上风电关联企业的合作情况等)	2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 (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 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 (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 (也指买方) 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8 分。

c、当 $0.7A \leq P \leq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50\%$ ， $K_t=5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
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项目”是指委托方（甲方）委托实施项目咨询的标的。

2.“委托方（甲方）”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负责提供项目资料、组织协调及支付报酬。

3.“服务方（乙方）”指受甲方委托提供项目咨询服务，负责完成可行性研究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验收标准”指以专家评审结果为准，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确保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5.“保密信息”是指委托方（甲方）、服务方（乙方）在本项目合作中所提供的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信息提供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提供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就合作项目进行洽谈、协商时有关的任何商业资料、数据、备忘录、协议及合同文本等，以及合作各方现在和将来进行任何的关于合作项目的讨论和磋商的一切信息；

（2）合作期间提供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未决诉讼、经营计划、融资计划、资产状况、内部人力资源等信息。

6.“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权国家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7.“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

8.“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服务方（乙方）义务

第三条 服务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方（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服务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服务方（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项目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咨询机构，向委托方（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咨询规划或项目咨询专项计划，完成项目咨询合同约定的项目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甲方）报告项目咨询工作。

第五条 服务方（乙方）对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甲方）和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第六条 在委托的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方（甲方）或其他参与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出现争议通过服务方（乙方）协商的，服务方（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方（甲方）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方（甲方）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三章 委托方（甲方）义务

第七条 委托方（甲方）应监督和指导项目咨询工作。

第八条 委托方（甲方）应为项目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委托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服务方（乙方）支付项目咨询报酬。

第十条 委托方（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的联络代表，负责与服务方（乙方）联系。更换联络代表，要提前通知服务方（乙方）。

第十一条 委托方（甲方）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服务方（乙方）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

第十二条 委托方（甲方）应当将授予服务方（乙方）的管理权利，以及项目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与单位。

第四章 服务方（乙方）权利

第十三条 服务方（乙方）在委托方（甲方）委托的项目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方（甲方）所需，对项目情况享有知情权。

2.对项目核心事项包括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方（甲方）的建议权。

3.对项目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甲方）的同意。

4.参与各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甲方）报告。

第五章 委托方（甲方）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方（甲方）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服务方（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参与方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十五条 委托方（甲方）有权对项目咨询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服务方（乙方）的工作计划、步骤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委托方（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咨询成果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七条 服务方（乙方）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方（甲方）同意。

第十八条 委托方（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乙方）提交合同约定咨询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委托方（甲方）有权要求服务方（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咨询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项目咨询需要提出增加服务方（乙方）咨询工作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服务方（乙方）责任

第二十条 服务方（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达到项目咨询服务要求，对其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合同的行为，应视为服务方（乙方）违约，委托方（甲方）有权从项目咨询报酬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补偿金、费用。

第二十一条 除因服务方（乙方）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服务方（乙方）责任造成项目内容、规模、工艺、标准发生变更，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乙方）应当向委托方（甲方）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本合同项目咨询报酬总额。

第二十二条 服务方（乙方）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服务方

（乙方）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或配合各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委托方（甲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委托方（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合同的行为，应视为委托方（甲方）违约，委托方（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方（甲方）有权就项目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二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方（甲方）不承担责任，委托方（甲方）就相关事项与服务方（乙方）进行协商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服务方（乙方）与委托方（甲方）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服务方（乙方）的原因使项目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服务方（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甲方）。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服务方（乙方）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经协商，服务方（乙方）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

第三十条 当服务方（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方（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服务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合同。

第三十二条 当服务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方（甲方）支付完所有项目咨询报酬，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项目咨询报酬

第三十三条 项目咨询报酬包括正常项目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目咨询报酬不作调整。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甲方）应按照第二部分协议书中的约定支付项目咨询报酬。

第三十五条 支付项目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第二部分协议书约定。

第三十六条 如果委托方（甲方）对服务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有权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服务方（乙方）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服务方（乙方）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服务方（乙方）自行支付。

第三十八条 服务方（乙方）及其项目咨询机构成员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与方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提交指定仲裁机构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 协议书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就【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此项目的服务内容为：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服务内容

模块一：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1.组织调研中试平台目标用户、风电领域设备制造商需求（不少于5家行业内领军企业），提炼本中试平台用户需求，明确拟服务对象范围，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2.联络并调研同类子平台（每个子平台不少于2家）及建设单位，并开展调研、梳理与衔接，分析已建设同类型平台建设现状，形成各子平台性能参数、拟实现功能等国内外对比情况清单；

3.引进技术专家进行平台科学、技术、产业、市场等多方面需求分析，制定详细的访谈提纲和计划，开展风电领域及产业内专家访谈调研（不少于6人），形成访谈记录；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针对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专题论证内容，整理、提炼、分析专家意见，并形成论证会纪要，为完善平台建设提供依据和支撑；

4.梳理项目用户需求，提出子平台建设意见、拟建子平台功能定位、目标、需求总量及结构等内容，基于需求提供各平台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度安排等建议，形成中试平台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模块二：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

根据模块一所形成的具体子平台建设数量、内容、规模等产出方案建议，围绕风电机组风能捕获、能量传递转化等系统，对标美国NREL、瑞典SKF、瑞士洛桑联邦理工等风资源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科研子平台，精选6个子平台出具国际领先、部分功能具有独创性的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开展子平台设备厂商调研及对接（每个子平台不少于3家），为项目技术方案、

设备方案选取提供工程实施可行性反馈，针对各子平台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2.邀请 2-3 名行业技术专家对子平台技术工艺流程优化、平台设备选型进行梳理、比选，提供 2 种以上方案比选建议并进行整合优化；

3.针对上述各子平台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编撰工程方案，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并对项目设计的重点工程技术问题与各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同时，为平台数字化建设提供建议。

模块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两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要求，形成完整、严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报告内容能够充分支撑项目的论证和后续建设的顺利推进。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结合国家政策、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包括风电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国内外风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对比等内容，分析项目的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软建设体系分析：立足以“软建设”牵引“硬投资”的总体要求，分析当前软建设存在的挑战与需求，提出软建设创新举措，并分析软建设创新成效；

3.项目选址协同和要素保障分析：开展选址踏勘并协助对接各相关地方政府，进行各子平台用地需求梳理与用地可行性研判，针对各地块形成选址对比分析报告；

4.运营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运营模式分析，针对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提供运营建议，包括同类模式案例研究、合作模式、参与方分工等；提供运营组织方案，包括机构人才建设方案、组织建设等；并针对项目运行所需的生产经营、共享机制、安全保障、考核绩效管理、政策保障等提出建议；

5.项目投融资与财务分析：开展项目的投资估算，提供年度投资计划，根据业务内容，进行营收能力和财务可持续性分析，给予超长期国债政策分析等融资建议；

6.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开展项目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7.项目研究结论及建议：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总结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相关待解决的问题。

2. 服务要求

- (1) 按时完成服务内容中所述工作。
- (2) 内容完整，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两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大纲要求。
- (3) 数据真实、来源可靠，引用政策文件、行业标准需标注出处。
- (4) 技术方案需包含对比分析，明确技术路线选择的依据。
- (5) 财务分析需基于合理假设，营收预测需附测算模型。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

履行期限：乙方接到通知后赴现场开展相关工作，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后续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并形成正式报告内容，整体服务须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始时间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最终履行期限依据项目推进和评审情况确定。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工作成果

文本成果《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验收标准

- (1) 内容完整性：文本内容需涵盖本合同第一条“1. 服务内容”中规定的全部要素且逻辑清晰、数据准确。
- (2) 格式合规性：文件格式需符合政府部门的申报要求（如封面、目录、附件标注等）。
- (3) 进度符合性：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内提交各阶段成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内部评审。

第四条 甲方协作内容

- (1) 提供基础资料：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 协调内部资源：甲方协助乙方对接实验室内部科研团队、政府部门等，配

合乙方开展现场勘查、调研访谈等工作。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

1.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不含税价 元，税款为元，该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使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 支付方式

按以下条款，分期支付，其中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部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实结算。

(1) 完成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40%】，即¥元（大写：人民币 整）；

(2) 完成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稿，经甲方验收确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费用的【40%】，即¥元（大写：人民币 整）；

(3) 乙方提交的成果均通过专家评审后，经甲方验收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的【20%】，即¥ 元（大写：人民币 整）；

3. 发票

甲方按照本条第2项约定的数额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

第六条 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的情况，任何第三人不会就服务向甲方提出权利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任何一方需要按照政府、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提前给予对方书面通知，通知应包括披露的对象、披露的方式等内容。

4. 任何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应由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另一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第七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款项予以返还，同时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示后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从尚未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无论乙方发生何种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主张权益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有效施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廉政要求

(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署生效后，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会议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和/或修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率。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服务方（乙方）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税 号			
	E-mail			
	商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技 术 联 系 人		电 话	
--	-----------	--	-----	--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马湖实验室”）围绕“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开展前期咨询并申报国家“两重”项目，明确了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服务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文件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

1.3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投标人、招标人双方商定。

1.4 本规范书经买卖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项目概况和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需求，践行国家使命，围绕综合性、公共性、先进性三大核心要素，面向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拟建设世界首个全链条系统性大型风电装备综合中试平台，推动风能技术的突破与产业升级。本项目作为风电领域国家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服务于风电领域国家重大需求，

且项目各装置关键技术指标均要求超过国际、国内同类中试装备，主要部件均实现完全自主研发，战略意义重大。

2.2 服务内容

为推动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内容深化与科学有序开展，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两重”项目申报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需达到概念设计深度），现拟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根据项目需要开展前期调研及需求分析、技术及设备方案论证等工作。整体服务内容如下：

模块一：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1. 组织调研中试平台目标用户、风电领域设备制造商需求（不少于 5 家行业内领军企业），提炼本中试平台用户需求，明确拟服务对象范围，并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2. 联络并调研同类子平台（每个子平台不少于 2 家）及建设单位，并开展调研、梳理与衔接，分析已建设同类型平台建设现状，形成各子平台性能参数、拟实现功能等国内外对比情况清单；

3. 引进技术专家进行平台科学、技术、产业、市场等多方面需求分析，制定详细的访谈提纲和计划，开展风电领域及产业内专家访谈调研（不少于 6 人），形成访谈记录；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针对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专题论证内容，整理、提炼、分析专家意见，并形成论证会纪要，为完善平台建设提供依据和支撑；

4. 梳理项目用户需求，提出子平台建设意见、拟建子

平台功能定位、目标、需求总量及结构等内容，基于需求提供各平台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进度安排等建议，形成中试平台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

模块二：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

根据模块一所形成的具体子平台建设数量、内容、规模等产出方案建议，围绕风电机组风能捕获、能量传递转化等系统，对标美国 NREL、瑞典 SKF、瑞士洛桑联邦理工等风资源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科研子平台，精选 6 个子平台出具国际领先、部分功能具有独创性的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开展子平台设备厂商调研及对接（每个子平台不少于 3 家），为项目技术方案、设备方案选取提供工程实施可行性反馈，针对各子平台形成调研报告 1 份；

2. 邀请 2-3 名行业技术专家对子平台技术工艺流程优化、平台设备选型进行梳理、比选，提供 2 种以上方案比选建议并进行整合优化；

3. 针对上述各子平台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编撰工程方案，提出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总体布置、主要建（构）筑物和系统设计方案、外部运输方案、公用工程方案及其他配套设施方案，并对项目设计的重点工程技术问题与各子平台专项技术及设备方案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同时，为平台数字化建设提供建议。

模块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两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

大纲要求，形成完整、严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报告内容能够充分支撑项目的论证和后续建设的顺利推进。

1.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结合国家政策、行业现状与发展趋势，阐述项目建设背景，包括风电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国内外风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对比等内容，分析项目的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软建设体系分析：立足以“软建设”牵引“硬投资”的总体要求，分析当前软建设存在的挑战与需求，提出软建设创新举措，并分析软建设创新成效；

3.项目选址协同和要素保障分析：开展选址踏勘并协助对接各相关地方政府，进行各子平台用地需求梳理与用地可行性研判，针对各地块形成选址对比分析报告；

4.运营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运营模式分析，针对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提供运营建议，包括同类模式案例研究、合作模式、参与方分工等；提供运营组织方案，包括机构人才建设方案、组织建设等；并针对项目运行所需的生产经营、共享机制、安全保障、考核绩效管理、政策保障等提出建议；

5.项目投融资与财务分析：开展项目的投资估算，提供年度投资计划，根据业务内容，进行营收能力和财务可持续性分析，给予超长期国债政策分析等融资建议；

6.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开展项目经济影响分析、社会影响分析、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资源和能源利用效果分析，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分析；

7.项目研究结论及建议：从建设必要性、要素保障性、

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等维度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研究结论，总结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效果和风险，提出相关待解决的问题。

三、服务期限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开展工作，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后续根据业主方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并形成正式报告内容，整体服务须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始时间以招标方发出的进场通知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09-004)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
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7-09-004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7-09-004

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马湖实验室中国风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中试平台建设前期咨询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